

#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商学院文件

---

## 2020 届学生毕业设计答辩和成绩管理办法

### 一、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一) 分院成立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分院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答辩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徐建文

副组长：李卫国

成 员：刘跃、赖俊丽、叶小虎、唐伟 企业专家

秘 书：陈芳

(二) 分专业成立 2020 届毕业设计答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毕业设计答辩各项工作。

#### 1、电子商务专业

组 长：刘跃

成 员：刘桂梅、罗琴、肖志云、崔薇、谷旭、黎泽、李双、  
企业专家

#### 2、会计专业

组 长：赖俊丽

成 员：邓小芳、曹瑜芳、陶嘉伊、刘思源、赵聪、企业专家

#### 3、市场营销专业

组 长：叶小虎

成 员：刘玥、易秋英、淳胜、詹名伟、丁飞雅

4、互联网金融

组 长：唐伟

成 员：李清凤、胡殿萍、何益华

## 二、毕业设计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成绩由二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70%、答辩成绩占 30%。

1、指导教师评阅（70%）：评阅成绩（权重 100 分），评定内容与要求包括：

（1）文献资料查阅（权重 10 分），考核内容包括：能独立查阅文献资料，从事其他调研；能正确地进行综合分析；能正确地计算或阐述；能充分举证。

（2）业务水平（权重 20 分），考核内容包括：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和学习能力强；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去发现与解决实际问题；能正确地处理各类数据；能得出有价值的结论。

（3）设计质量（权重 60 分），综述简练完整，有见解；立论正确，论述充分，结论严谨合理；验证正确，分析处理科学；文字通顺，技术用语准确，符号标准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规范，图表完备、整洁、正确；设计结果有应用价值；图纸绘制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符合要求；计算及测试结果准确；设计有创新意识；对前人工作有改进

或突破，有独特见解。

(4) 工作量和工作态度 (权重 10 分)，考核内容包括：近期完成规定的任务，设计工作量充足，难度适中；设计工作努力，遵守纪律；设计工作作风严谨且务实。

2、答辩 (30%)：答辩情况 (权重 100 分)，分陈述、报告、答辩、创新四部分，答辩过程不超过 15 分钟。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评定内容与要求包括：

(1) 陈述内容 (35 分)：紧扣主题、概念清楚、方法科学、设计工艺可行、数据可靠；表达准确、思路清晰，毕业设计有一定的价值。

(2) 报告过程 (10 分)：毕业设计报告准备充分，有完整的影像、图像资料。

(3) 答辩 (45 分)：答辩过程中，基本概念清楚，能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准确、全面地回答问题。

(4) 创新 (10 分)：对已有设计有新的认识、改进和突破。

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优秀：全面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能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有独立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设计报告层次分明、论证详尽出色、图纸质量好，或在某个方面有独特见解和创新，或对难度大、工作量大的选题完成较出色。答辩时思路清晰，有理有据，回答问题正确。

良好:按时完成设计任务, 报告内容完整, 能确切反映出设计中主要理论与技术问题, 基本概念和计算无原则性错误, 图纸符合规范, 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 答辩讲述清楚, 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

中等: 完成规定的设计任务, 努力, 遵守纪律; 设计说明和作品效果图完整、文字通顺、整洁、正确; 设计结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设计作品的质量符合要求、有一定的创新意识; 答辩讲述还清楚, 对主要问题回答无原则性错误。

及格: 在教师的指导和督促下, 基本完成设计任务, 缺乏独立工作能力, 报告质量稍差, 设计报告条理不够清楚, 分析计算有个别错误, 动手能力较弱。答辩时讲述不十分清楚, 回答问题时有答非所问情况, 但无原则性错误。

不及格: 未能完成设计规定任务, 或设计报告不能反映设计主要问题, 基本概念不清, 设计有重大原则性错误, 答辩时原则性错误多, 或抄袭他人成果者。

(二)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可根据《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评分参考标准》评定; 答辩成绩可根据《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评定。毕业设计多样化评分参考标准和答辩评审参考标准由各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毕业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成绩为“优秀”的比例一般占专业总人数 10%。

### 三、答辩要求

(一)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设计送交所在学院，由答辩委员会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

(二) 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然后由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评语。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